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會影響於通 過本決議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第(b)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第(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 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

何偉榮

譚錦標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 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及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本通告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